合同编号：

**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协议**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乙 方：江西磊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燕曹路689号创业大厦4楼A409室

感谢您选择“乙方”为您提供建筑劳务综合服务，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最规范、专业的服务。（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需要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为甲方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乙方系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拥有相关建筑资质的公司，具备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平台及智能系统，能够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资源。现甲方委托为乙方为其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匹配服务，甲方雇佣匹配的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提供建筑劳务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雇佣通过乙方平台匹配的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提供建筑劳务服务，甲方通过乙方平台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乙方开具建筑劳务发票给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提供业务绩效评估结算单代发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报酬；

2、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项目需求提供对应的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平台服务费、开具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票据以及支付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报酬、扣除应缴纳的税费等。

3、本协议项下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仅指甲方雇佣、在乙方平台注册合法登记从事建筑劳务业务服务的个人或工商注册的经营主体（含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审核乙方信息或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服务或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申请；在甲方核实乙方信息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即视为甲方同意通过乙方平台自行与实际乙方建立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关系；在甲方审核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信息后并在乙方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同意”的方式选定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即视为甲方同意通过乙方平台自行与相应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建立建筑劳务服务关系或承揽关系等法律关系。甲方应当自行规范其与平台用户及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业务交易及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建筑劳务活动情况等决定暂停与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合作关系，及暂停支付自由职业者对应的建筑劳务服务费，或解除与该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建筑劳务活动安排和相应合同等措施。

3、甲方应当保证其业务以及为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安排的服务内容不违反法律、不伤社会风化、不损害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

4、甲方应当保证甲方及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业务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甲方应当如实对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业务绩效评估结算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洗钱、偷税漏税及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否则由甲方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平台发布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信息或招用不适用乙方平台规则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从属关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或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者经商的人员。

7、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或与乙方分享的个人信息合法并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服务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手机号码等。

8、甲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服务内容从乙方处获取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但是，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取的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造成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或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9、甲方承诺基于数字道德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参与合作经营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所披露的或从乙方平台获得的个人隐私信息、生产经营凭据等履行安全保护保密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10、甲方应为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提供符合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条件，应尽全力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并在自由职业者遇到不法侵害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害的进一步扩大。如因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工作时的劳动保护条件未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给自由职业者造成人身、精神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在执行任务期间受到或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甲方应自行承担后果,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侵权等赔偿责任。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损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双方确定乙方无须为甲方或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交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遵守乙方制定的平台规则，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发布信息进行审核并拒绝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信息；乙方不参与甲方或甲方平台用户与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若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在提供经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双方发生其他争议，由甲方或甲方平台用户自行与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依法解决，但乙方或乙方可以根据合法指示暂停向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支付相应的报酬，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约，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提供的绩效评估结算单作为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实际取得建筑劳务服务费的依据，其中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建筑劳务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代理申报缴纳。

4、因乙方责任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处理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责任承担事宜，但乙方已将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拒绝缴纳等情况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的除外。

5、乙方仅根据甲方信息需求利用平台匹配相应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在甲方审核乙方和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信息并通过乙方平台以点击“确认”或“同意”的方式确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选定相应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后，即视为甲方与乙方建立了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关系，乙方与甲方雇佣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不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6、如甲方或其平台用户和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向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申报代缴税费等。

7、乙方承诺基于数字道德对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

8、乙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甲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及任务凭据。但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合法理由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乙方、行政机关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9、乙方承诺基于数字道德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参与经营的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所披露的或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隐私信息、生产经营凭据等履行安全保护保密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建筑劳务综合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就费用具体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如下：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基于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服务费（含税）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基础服务费。

（2）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为甲方及其平台用户完成服务后，甲方对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建筑劳务服务费（税后），需生成结算明细表（结算明细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职业及费用等信息），甲方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将数据上传至结算系统。

**（3）乙方每月向每位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所支付的建筑劳务服务费（含税）限额不超过9.8万元人民币整。**

**乙方一年（累计12个月）向每位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所支付的建筑劳务服务费（含税）限额为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将依据甲方生成的自由职业者结算明细表向对应的自由职业者付费。

（5）乙方收取基础服务费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内全部自由职业者活动的建筑劳务服务费（税后)×基础服务费费率；

其中，上述“基础服务费费率”的标准如下：

|  |  |
| --- | --- |
|  **基础服务费费率（税率为9%）** |  **基础服务费费率（税率为3%）** |
|  |  |

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平台展示为准。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4、乙方将向甲方开放费用发放系统权限，在符合系统操作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于系统内自行操作发放行为，乙方将在甲方完成发放行为的当日完成对符合发放费用要求的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的费用支付。乙方向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含税）同时逐笔收取基础服务费后，甲方可以基于乙方结算系统查询付款详情和完成对账，乙方根据实际结算服务费金额开具发票。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1）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完成受委托的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2）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督促乙方向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经甲方提醒后没有及时纠正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

（2）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甲方与其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产生纠纷，给乙方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或乙方承担法律直接或连带责任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告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本协议到期，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意续签协议的；

（2）甲、乙双方因经营调整，决定不再履行本协议的，应书面告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后生效。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履约过程中对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2、被泄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泄露方应赔偿被泄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4、 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以后十年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各项约定。甲、乙任一方违反协议，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须承担守约方由此直接或连带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守约方有权追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发放甲方雇佣自由职业者（建筑劳务提供者）建筑劳务服务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但因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除外。

4、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快递或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以挂号信、EMS、快递或邮件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5日后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妥投日之5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3、一方根据另一方提供的联络信息向对方送达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接收方应积极接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因对方未及时告知变更联络信息导致通知被退回的，通知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当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该等补充协议与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约。若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如使用电子签章，其法律效力与纸质文件盖章同等。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规经营承诺书**

 **江西磊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我司与贵司因业务合作签订此《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协议》，在此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提供的企业资料及业务场景描述均真实、合法，且已获得相应授权，同意配合贵司进行数据抽查验证。认可我司与贵司签署的《建筑劳务综合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2、我司不会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及其他不得使用贵司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活动的特点、性质不符合代征范围的情形）。

3、我司不会委托贵司为下列人员代征个人所得税：

3.1与我司（含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3.2我司（含关联企业）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全日制劳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

3.3我司（含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

3.4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3.5其他不适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贵司代征范围之规定的人员。

我司（含关联企业）指：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对自身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股权代持关系；对董事会拥有控制权等）。

若我司出现上述行为，贵司有权立即中止本协议，并要求我司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且我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